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Water7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沃特能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马浩进等 10 人所持有的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428）100%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0013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383.45万元，评估增值1,102.22万元，增值率15.14%。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沃特能源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诺佛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8.00万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8,008.00万元，其中，公司以3.35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19,717,130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以支付交易对价6,605.24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1,402.7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佛尔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马浩进	33.4884	8,005,227	26,817,510.72	-	26,817,510.72
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79	2,394,727	8,022,334.32	-	8,022,334.32
3	邢丰	9.4372	2,255,913	7,557,309.76	-	7,557,309.76
4	谢凤秀	8.8419	2,113,610	7,080,593.52	-	7,080,593.52
5	洪玲	8.7674	2,095,801	7,020,933.92	-	7,020,933.92

6	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67	-	-	6,876,229.36	6,876,229.36
7	王凤琴	6.0000	1,434,269	4,804,800.00	-	4,804,800.00
8	李亚萍	5.9302	1,417,583	4,748,904.16	-	4,748,904.16
9	单建芳	4.4884	-	-	3,594,310.72	3,594,310.72
10	刘玉娥	4.4419	-	-	3,557,073.52	3,557,073.52
合计		100.00	19,717,130	66,052,386.40	14,027,613.60	80,080,0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诺佛尔股权的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人）。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第 213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诺佛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611.90 万元，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其评估值为当期综合收益总额的 13.70 倍。

公司与诺佛尔为同行业领域规模相似的非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所采用的市盈率倍数参考了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交易对手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详情请参见公司第 2016-012 号公告），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1 倍（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相较于最近一次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19,717,130 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 36.4342%，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股）	股东性质	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马浩进	8,005,227	境内自然人	14.7924
2	简道众创	2,394,7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51
3	邢丰	2,255,913	境内自然人	4.1686
4	谢凤秀	2,113,610	境内自然人	3.9056
5	洪玲	2,095,801	境内自然人	3.8727
6	王凤琴	1,434,269	境内自然人	2.6503
7	李亚萍	1,417,583	境内自然人	2.6195
合计		19,717,130	-	36.4342

5、本次交易对象持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沃特能源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沃特能源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相关限售的情形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性质	限售期限
1	马浩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王凤琴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邢丰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谢凤秀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洪玲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李亚萍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简道众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以上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沃特能源的董监高人员，则其持有的沃特能源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限的限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沃特能源成立于2004年6月17日，2013年12月9日挂牌新三板。公司是国内一家较早从事可再生能源（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等）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健康环境（温度、湿度、新鲜度、PM2.5、VOC等）控制系统环保集成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咨询顾问、方案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维护、能源投资、互联网数据平台建设等。公司专注于绿色节能事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绿色综合节能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化可再生能源系统集成商、绿色生态建筑缔造者和绿色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诺佛尔成立于2007年9月6日，2016年4月14日挂牌新三板，公司专注于高舒适度低能耗建筑的系统解决方案、城市综合体的节能解决方案、户式中央空调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提供整体的咨询、设计、施工方案。公司在地源热泵与高舒适末端的整合上走在全国的前列。公司

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地源热泵中央空调集成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利用浅层地热能为建筑供暖或供冷，具有节能、绿色的特点。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可分为三类：能源侧节能主导型、室内舒适、节能与舒适并重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进行优势互补，在技术资质、品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

诺佛尔深耕绿色节能地源热泵系统，拥有26项专利并持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在技术资质方面有较强的优势，沃特能源作为同一领域内的节能系统供应商，本次重组交易将直接加强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安装资质上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诺佛尔的主要市场均集中在华东地区，且诺佛尔在行业领域内拥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能迅速获取客户资源，提高市场地位，且品牌效应的叠加放大为拓展和占领新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公司与诺佛尔为规模相当的绿色节能系统供应商，双方均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能够在研发技术、人力资源、资产使用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整合，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将迅速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诺佛尔为已挂牌非上市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价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63.18万元，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005.62万元，成交金额为8,008.00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8.1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4,429.13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6,348.44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的比例为113.30%。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①	16,348.44 万元
成交金额②	8,008.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14,429.13 万元
比例④=①/③	113.30%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⑤	7,005.62 万元
成交金额⑥	8,008.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8,163.18 万元
比例⑧=⑥/⑦	98.10%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六、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能源总股本由 34,400,000 股变更为 54,117,130 股，本次交易前后沃特能源的前 10 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袁谊	12,617,000	36.68	袁谊	12,617,000	23.31
2	王文根	4,030,249	11.72	马浩进	8,005,227	14.79
3	房旻	4,021,751	11.69	王文根	4,030,249	7.45
4	朱宏杰	3,564,751	10.36	房旻	4,021,751	7.43
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72	朱宏杰	3,564,751	6.59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3,500	4.9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54
7	张鸣	1,554,249	4.5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4,727	4.43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3.44	邢丰	2,255,913	4.17
9	董姝	1,084,250	3.15	谢凤秀	2,113,610	3.91
10	唐敬	710,250	2.06	洪玲	2,095,801	3.87
合计		33,468,000	97.29	-	44,099,029	81.49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能源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王文根、房旻、潘峰、朱宏杰合计 8 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中，袁谊与张鸣系夫妻关系、马浩进与王凤琴系夫妻关系、王文根与潘峰系夫妻关系，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一致行动的原则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其中，甲方为袁谊、乙方为张鸣）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各方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沃特能源的股东权利，以协助甲方、乙方实现对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在本协议解除前，不论各方未来在沃特能源的持股比例、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沃特能源的变化以及在沃特能源所任职务如何变化；

四、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经充分沟通

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和乙方的意见为准。

十二、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尚需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并待本次重组最终实施完毕后方可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谊夫妇，根据上述披露细则的规定，并结合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等 8 人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等 8 人合计所持有的沃特能源的股份比例在 50%以上，且在《一致行动协议》中亦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袁谊夫妇仍为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仍然以袁谊夫妇的意见为准，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八、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沃特能源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且本次发行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诺佛尔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诺佛尔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同时诺佛尔应保证其财务、经营管理、资产等状况均为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在此期间，若其做出超出维系其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分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资金拆借、银行贷款事宜的，需向沃特能源报备。

十、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评估增值 1,102.22 万元，增值率 15.14%。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

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产权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诺佛尔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股份公司，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股份限售限制，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诺佛尔退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为有限公司后进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3
释 义.....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3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基本信息.....	30
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结构.....	3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0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2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2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45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6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59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2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95
五、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96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97
一、此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97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97
三、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7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8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99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9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03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107
一、股份锁定承诺.....	107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7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8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0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1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1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114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14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116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6
八、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117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19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9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20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2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3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23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30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3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0
三、法律顾问意见	131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3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3
二、律师事务所	1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134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3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0
第十四节 附件	141

释 义

沃特能源、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佛尔、诺佛尔生态、标的公司	指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沃特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马浩进等 10 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428）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诺佛尔的 10 名股东，即马浩进、邢丰、谢凤秀、洪玲、王凤琴、李亚萍、单建芳、刘玉娥 8 名自然人股东，及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机构股东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沃特能源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简道众创	指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远创投资	指	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沃特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12 月 9 日挂牌新三板。公司是国内一家较早从事可再生能源（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等）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健康环境（温度、湿度、新鲜度、PM2.5、VOC 等）控制系统环保集成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咨询顾问、方案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维护、能源投资、互联网数据平台建设等。公司专注于绿色节能事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绿色综合节能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化可再生能源系统集成商、绿色生态建筑缔造者和绿色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诺佛尔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挂牌新三板，公司专注于高舒适度低能耗建筑的系统解决方案、城市综合体的节能解决方案、户式中央空调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提供整体的咨询、设计、施工方案。公司在地源热泵与高舒适末端的整合上走在全国的前列。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地源热泵中央空调集成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利用浅层地热能建筑供暖或供冷，具有节能、绿色的特点。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可分为三类：能源侧节能主导型、室内舒适、节能与舒适并重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进行优势互补，在技术资质、品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

诺佛尔深耕绿色节能地源热泵系统，拥有 26 项专利并持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在技术资质方面有较强的优势，沃特能源作为同一领域内的节能系统供应商，本次重组交易将直接加强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安装资质上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诺佛尔的主要市场均集中在华东地区，且诺佛尔在行业领域内拥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能迅速获取客户

资源，提高市场地位，且品牌效应的叠加放大为拓展和占领新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公司与诺佛尔为规模相当的绿色节能系统供应商，双方均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能够在研发技术、人力资源、资产使用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整合，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将迅速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诺佛尔的 10 名股东，即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简道众创和远创投资 2 名机构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诺佛尔 100%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评估增值 1,102.22 万元，增值率 15.14%。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沃特能源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诺佛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8.0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8,00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3.3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9,717,130 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以支付交易对价 6,605.24 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1,402.7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佛尔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 (元)		
1	马浩进	33.4884	8,005,227	26,817,510.72	-	26,817,510.72
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79	2,394,727	8,022,334.32	-	8,022,334.32
3	邢丰	9.4372	2,255,913	7,557,309.76	-	7,557,309.76
4	谢凤秀	8.8419	2,113,610	7,080,593.52	-	7,080,593.52
5	洪玲	8.7674	2,095,801	7,020,933.92	-	7,020,933.92
6	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67	-	-	6,876,229.36	6,876,229.36
7	王凤琴	6.0000	1,434,269	4,804,800.00	-	4,804,800.00
8	李亚萍	5.9302	1,417,583	4,748,904.16	-	4,748,904.16
9	单建芳	4.4884	-	-	3,594,310.72	3,594,310.72
10	刘玉娥	4.4419	-	-	3,557,073.52	3,557,073.52
合 计		100.00	19,717,130	66,052,386.40	14,027,613.60	80,080,000.0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163.18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05.62 万元，成交金额为 8,008.00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8.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4,429.13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6,348.44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的比例为 113.30%。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	--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6,348.44 万元
成交金额②	8,008.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14,429.13 万元
比例④=①/③	113.30%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7,005.62 万元
成交金额⑥	8,008.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8,163.18 万元
比例⑧=⑥/⑦	98.10%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沃特能源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沃特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诺佛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主要议案：

- (1) 《关于沃特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 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沃特能源、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能源总股本由 34,400,000 股变更为 54,117,130 股，

本次交易前后沃特能源的前 10 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袁谊	12,617,000	36.68	袁谊	12,617,000	23.31
2	王文根	4,030,249	11.72	马浩进	8,005,227	14.79
3	房旻	4,021,751	11.69	王文根	4,030,249	7.45
4	朱宏杰	3,564,751	10.36	房旻	4,021,751	7.43
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72	朱宏杰	3,564,751	6.59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3,500	4.9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54
7	张鸣	1,554,249	4.5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4,727	4.43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3.44	邢丰	2,255,913	4.17
9	董姝	1,084,250	3.15	谢凤秀	2,113,610	3.91
10	唐敬	710,250	2.06	洪玲	2,095,801	3.87
合计		33,468,000	97.29	-	44,099,029	81.49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能源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王文根、房旻、潘峰、朱宏杰合计 8 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中，袁谊与张鸣系夫妻关系、马浩进与王凤琴系夫妻关系、王文根与潘峰系夫妻关系，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一致行动的原则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其中，甲方为袁谊、乙方为张鸣）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各方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沃特能源的股东权利，以协助甲方、乙方实现对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在本协议解除前，不论各方未来在沃特能源的持股比例、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沃特能源的变化以及在沃特能源所任职务如何变化；

四、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经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和乙方的意见为准。

十二、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尚需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并待本次重组最终实施完毕后方可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谊夫妇，根据上述披露细则的规定，并结合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等 8 人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等 8 人合计所持有的沃特能源的股份比例在 50%以上，且在《一致行动协议》中亦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袁谊夫妇仍为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仍然以袁谊夫妇的意见为准，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新增加的关联方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马浩进持有公司 8,005,227 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马浩进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凤琴持有公司 1,434,269 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03%，虽然，王凤琴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但王凤琴系马浩进之配偶，故，王凤琴亦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3）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诺佛尔以外，马浩进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马万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天马万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马浩进在江苏武进横林国际地板家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王凤琴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常州芳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前述马浩进及王凤琴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4）除上述新增关联方以外，马浩进及王凤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因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马浩进、王凤琴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房屋租赁、向标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的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①日常性关联交易

无。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经营性	2,163,441.36	否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9,351,667.58	否
马浩进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26,381.36	否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000.00	否
马跃进	应付关联方款项	1,000,000.00	否
总计	-	15,221,490.30	-

注：其中，诺佛尔与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经营性的关联交易系指诺佛尔与该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常新科技楼 B 楼装饰改造项目空调安装施工合同》，诺佛尔负责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空调工程，合同总价 216.34 万元。

诺佛尔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挂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挂牌之前，诺佛尔在申报挂牌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

2)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①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000.00	231,200.00
总计	-	180,000.00	231,200.00

2016年4月22日，诺佛尔就与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金额为18万元，后因业务拓展，参照原租赁单价新增租赁395平方米，所以导致2016年度累计的发生金额为23.12万元，诺佛尔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了补充确认。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马跃进（马浩进之兄）	应付关联方款项	1,000,000.00	否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2,796.86	否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000,000.00	是
马浩进、王凤琴	为诺佛尔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诺佛尔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总计	-	21,172,796.86	-

上述关联交易中，标的公司与马跃进及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标的公司挂牌前已发生，标的公司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其他三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新增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的及将要新增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外，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浩进及王凤琴夫妇将合计持有沃特能源 17.4428%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除诺佛尔外，马浩进、王凤琴控制或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住 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754625373R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注册资本	8,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热电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河道驳岸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雕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建材、五金、交电、钢材、水电暖通器材、日用品、装潢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9 日

2、江苏天马万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江苏天马万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55122692X9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房屋拆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09 日

3、常州天马万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州天马万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55248279XK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4、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新北区天山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2509429576
法定代表人	柳红专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施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5、常州芳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州芳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569120090T
法定代表人	王凤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6、江苏武进横林国际地板家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江苏武进横林国际地板家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横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799059192P
法定代表人	孟忠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板家具展览及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该等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持有沃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浩进、王凤琴夫妇所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沃特能源未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沃特能源不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与沃特能源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马浩进、王凤琴均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沃特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企业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沃特能源、诺佛尔及其他沃特能源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利用本人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自愿遵守以上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沃特能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持有沃特能源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浩进、王凤琴夫妇所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沃特能源未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沃特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马浩进和王凤琴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避免与沃特能源的同业竞争。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Water7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袁谊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沃特能源
证券代码	4303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 号楼 1001、1002、1003、1005 室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4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39778800
董事会秘书	朱宏杰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2 号楼 1001、1002、1003、1005 室
邮编	200090
电话	021-65796960
传真	021-65796962
电子邮箱	13916591628@139.com
公司网站	www.water7.cc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建筑安装业
公司经营范围	新能源投资，新能源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开发销售，机电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空调暖通机电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及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多媒体图形设计及软件的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2004 年 6 月，上海沃特奇勒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有限”）设立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沃特有限。上海沃特奇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发展”）与袁谊、张鸣、龚铁军等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袁谊出资 75 万元，沃特发展出资 10 万元，张鸣出资 10 万元，龚铁军出资 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安业私字（2004）第 242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沃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系袁谊；住所：上海松江科技园区崇南路 6 号 B 区 31 号房；经营范围：空调暖通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楼宇智能化过程及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服务，多媒体及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沃特有限设立。沃特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272070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沃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谊	75.00	75	货币
2	张鸣	10.00	10	货币
3	沃特发展	10.00	10	货币
4	龚铁军	5.00	5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	-

2、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2 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沃特发展、龚铁军将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张鸣，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公司设立时，出于共同开发业务的考虑，袁谊、张鸣同意无偿赠与沃特发展和龚铁军部分股权。因此，沃特发展和龚铁军并未实际出资，实际由袁谊、张鸣以夫妻共有财产出资。后因业务开发情况未达到预期，沃特发展、龚铁军与袁谊、张鸣商议，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公司。袁谊、张鸣、龚铁军、沃特发展的法定代表人沙恩存（沃特发展已注销）共同签署了《关于无偿转让股权的专项说明》：“沃特发展和龚铁军无偿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完全出于自愿，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沃特发展和龚铁军对此次

无偿转让股权无异议。”

沃特发展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注销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沙恩存出资 180 万元，李永伟出资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系沙恩存。龚铁军、沃特发展、沙恩存、李永伟与公司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008 年 6 月 2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035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号为 3102272070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再使用。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谊	75.00	75	货币
2	张鸣	25.00	25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	-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8 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和张鸣以货币分别出资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合计出资 400 万元，沃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根据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立德会验字（2008）第 C318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2008 年 12 月 25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前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谊	375.00	75	货币
2	张鸣	325.00	25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	-

4、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8 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将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根；股东张鸣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旻，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根，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宏杰。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并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11 年 1 月 5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前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谊	305.00	61	货币
2	王文根	95.00	19	货币
3	房旻	50.00	10	货币
4	朱宏杰	25.00	5	货币
5	张鸣	25.00	5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	-

5、2012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15 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股东袁谊出资 305 万元，股东王文根出资 95 万元，股东房旻出资 50 万元，股东朱宏杰出资 25 万元，股东张鸣出资 2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沃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根据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 S1764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2012 年 5 月 28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前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谊	610.00	61	货币
2	王文根	190.00	19	货币
3	房旻	100.00	10	货币
4	朱宏杰	50.00	5	货币
5	张鸣	50.00	5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

6、201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将 5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宏杰，将 3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旻；股东王文根将 28.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宏杰；股东张鸣将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宏杰。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额作价 1 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前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谊	518.50	51.850	货币
2	王文根	161.50	16.150	货币
3	房旻	138.75	13.875	货币
4	朱宏杰	138.75	13.875	货币
5	张鸣	42.50	4.25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

7、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1 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将 15.55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文根将 4.85 万元出资额、股东房旻将 4.16 万元出资额、股东朱宏杰将 4.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唐敬。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谊	502.95	50.295	货币
2	王文根	156.65	15.665	货币
3	房旻	134.59	13.459	货币
4	朱宏杰	134.59	13.459	货币
5	张鸣	41.22	4.122	货币
6	唐敬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

8、2013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8 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谊将 14.65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文根将 4.56 万元出资额、股东房旻将 3.92 万元出资额、股东朱宏杰将 3.92 万元出资额、股东张鸣将 1.20 万元出资额、股东唐敬将 0.8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姝。受让方董姝系股东袁谊的舅妈。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13 年 3 月 29 日，工

商部门核准了前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谊	488.30	48.830	货币
2	王文根	152.09	15.209	货币
3	房旻	130.67	13.067	货币
4	朱宏杰	130.67	13.067	货币
5	张鸣	40.02	4.002	货币
6	唐敬	29.13	2.913	货币
7	董姝	29.12	2.912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

9、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3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沃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409号”《评估报告》，沃特有限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86.29万元。

根据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48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沃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524,666.54元，将其按照1.152466654:1的比例折合成1,000万股，剩余的1,524,666.5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沃特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7月22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4942号”《验资报告》，验证沃特能源股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年7月28日，沃特能源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沃特能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沃特能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1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沃特能源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7001035400。至此，沃特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谊	488.30	48.830
2	王文根	152.09	15.209
3	房旻	130.67	13.067
4	朱宏杰	130.67	13.067
5	张鸣	40.02	4.002
6	唐敬	29.13	2.913
7	董姝	29.12	2.912
合 计		1,000.00	100

10、沃特能源挂牌情况

2013 年 11 月 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92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9、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1、沃特能源挂牌后定向发行情况

（1）2014 年度第 1 次定向发行

2014 年 7 月 11 日，沃特能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4 年 10 月 8 日，沃特能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69 号），根据沃特能源 201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4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2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7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5 年度第 1 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4 月 23 日，沃特能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5月15日，沃特能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003号文），根据沃特能源201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47,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352,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5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15年度第2次定向发行

2015年5月27日，沃特能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6月25日，沃特能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64号文），根据沃特能源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此次股票发行总额5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2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0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5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2016年度第1次定向发行

2015年12月1日，沃特能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7月29日，沃特能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09号文），根据沃特能源2016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此次股票发行总额3,000,000股，其中限售3,000,000股，不予限售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2、公司挂牌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情况

（1）2015年8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8月20日，沃特能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56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1,400,000 股。根据沃特能源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本次转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2015 年 12 月利润分配

2015 年 12 月 1 日，沃特能源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沃特能源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此次利润分配将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目前股本结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519,813	33.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4,250	9.17
	董事、监事、高管	2,912,063	8.47
	核心员工	533,500	1.55
有限售 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80,187	66.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16,999	32.04
	董事、监事、高管	8,763,188	25.47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34,400,000	100

注：沃特能源原董事会秘书崔国焰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辞职（详见沃特能源 2016-047 号的《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故不再将崔国焰所持有的限售股作为董监高限售股予以列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袁谊	12,617,000	36.6773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文根	4,030,249	11.7159	境内自然人	否

3	房旻	4,021,751	11.6912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宏杰	3,564,751	10.3627	境内自然人	否
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7209	国有法人	否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3,500	4.95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张鸣	1,554,249	4.518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3.43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9	董姝	1,084,250	3.151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唐敬	710,250	2.064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3,468,000	97.2908	-	-

（三）公司曾用名

公司曾用名上海沃特奇勒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名称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袁谊及张鸣系夫妻关系，二人为沃特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谊及张鸣合计持有沃特能源 41.1955%的股份。

袁谊，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6 月创办沃特能源，现任沃特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鸣，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市开元学校教师；2007 年 8 月进入沃特能源。

沃特能源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一家较早从事可再生能源（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等）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室内健康环境（温度、湿度、新鲜度、PM2.5、VOC 等）控制系统环保集成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咨询顾问、方案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维护、能源投资、互联网数据平台建设等。公司专注于绿色节能事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绿色综合节能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化可再生能源系统集成商、绿色生态建筑缔造者和绿色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源热泵系统销售与安装	83,932,111.95	99.87	117,210,591.39	100.00
其他	108,490.56	0.13	-	-
合 计	84,040,602.51	100	117,210,591.39	100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04.06	11,721.06
净利润（万元）	802.25	1,356.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17	1,36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1.65	1,224.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57	1,234.90
毛利率（%）	32.10	2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3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	15.15
存货周转率（次）	0.92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6.04	-1,31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43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429.13	8,65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66.86	5,310.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63.18	5,301.00
每股净资产（元）	2.37	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1.69
资产负债率（%）	43.40	38.64
流动比率（倍）	2.26	2.65
速动比率（倍）	0.89	0.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诺佛尔的 10 名股东，即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王凤琴、单建芳、刘玉娥、洪玲及李亚萍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简道众创、远创投资等 2 名机构股东。

（一）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比例 (%)
1	马浩进	男	中国	3204211961101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33.4884
2	邢丰	男	中国	32041119621102*****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9.4372
3	谢凤秀	女	中国	3204211950101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8.8419
4	洪玲	女	中国	3209241979091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8.7674
5	王凤琴	女	中国	3204211963072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6.0000
6	李亚萍	女	中国	3204211959093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5.9302
7	单建芳	女	中国	3204021955103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4.4884
8	刘玉娥	女	中国	3204211963091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4.4419

注：其中，马浩进及王凤琴系夫妻关系，均具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王凤琴、洪玲及李亚萍均由其开户的证券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简道众创

名称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2306550646K
法定代表人	邹晓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44 年 8 月 11 日

简道众创原名为“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其曾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当时，简道众创的登记证明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P1016798
管理人名称	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0655064-6
法定代表人	邹晓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03 室
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该公告的规定：“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以在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该申请机构再次办结登记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核查了简道众创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简道众创所出具的说明，2016 年 3 月，简道众创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内部经营架构进行调

整，简道众创不再从事或开展与私募基金产品相关的运营，由其子公司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1851）经营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2016年4月，简道众创董事会审议并决定注销其基金管理人资质。

此外，经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搜索及查询，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简道众创亦不存在非正常清盘、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被执行人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虽然简道众创曾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是，因简道众创调整内部经营架构，其不再实质经营与私募基金的相关业务，且简道众创已根据《公告》的相关规定，注销了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所以，简道众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简道众创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前述的经营范围尚不属于行政许可或涉及其他特殊审批的情形。

2、远创投资

名 称	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2 号 13 幢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0034627712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正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

远创投资系诺佛尔员工持股平台，远创投资亦出具《承诺函》：“本企业不

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企业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的资产对本企业出资的情形；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NFE Eco-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诺佛尔
证券代码	8364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004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	91310000666057038N
董事会秘书	解文燕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004 室
邮编	200333
电话	021-32558868
传真	021-32558860
电子邮箱	shnuofoer@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nuofor.com/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建筑安装业（E49 建筑安装业）
公司经营范围	从事生态科技、建筑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佛尔建筑”或“诺佛尔有限”）成立

2007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内字第 01200707310166 号），预先核准“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07 年 8 月 24 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师报【2007】B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止，诺佛尔建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诺佛尔建筑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之前缴足。

2007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诺佛尔建筑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780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诺佛尔建筑法定代表人为马浩进，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时，诺佛尔建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浩进	380.00	76.00	38	货币
2	薛菊萍	310.00	62.00	31	货币
3	袁谊	310.00	62.00	31	货币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	-

2、2010 年 6 月，补足认缴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修订后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第二百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诺佛尔建筑股东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缴付了第二期出资，2010 年 6 月 21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惠报验字（2010）1001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有关行政机关也未在法定期间内给与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诺佛尔建筑未能在两年内及时缴足出资违反了《公司法》（修订后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违规情形，存在瑕疵。但诺佛尔建筑股东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缴付了第二期出资，弥补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2010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2 日，诺佛尔建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袁谊将其持有的 22.00% 股权（出资额 220.00 万元）以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浩进；同意袁谊将其持有的 9.00% 股权（出资额 90.00 万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菊萍。同日，袁谊分别与马浩进、薛菊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诺佛尔建筑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佛尔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浩进	600.00	60	货币
2	薛菊萍	400.00	4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

4、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诺佛尔建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浩进将其持有的 12.00% 股权（出资额 120.00 万元）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正民；同意薛菊萍将其持有的 8.00% 股权（出资额 80.00 万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正民。同日，沈正民分别与马浩进、薛菊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8 日，诺佛尔建筑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佛尔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浩进	480.00	48	货币
2	薛菊萍	320.00	32.	货币
3	沈正民	200.00	2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

5、201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3 日，诺佛尔建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薛菊萍将其持有的 32.00% 股权（出资额 320.00 万元）以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浩进。同日，薛菊萍与马浩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21 日，诺佛尔建筑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佛尔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浩进	800.00	80	货币
2	沈正民	200.00	2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	-
-----	----------	-----	---

6、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5 日，诺佛尔建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浩进、沈正民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 640.00 万元、1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按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诺佛尔建筑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8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勤内验字（2014）第 00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5 月 19 日，诺佛尔建筑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佛尔建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浩进	1,440.00	1,440.00	80	货币
2	沈正民	360.00	360.00	20	货币
合 计		1,800.00	1,800.00	100	-

7、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30 日，诺佛尔建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浩进、沈正民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 1,360.00 万元、340.00 万元。按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诺佛尔建筑的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至 3,500.00 万元。本次增资未实际缴付。

2014 年 6 月 17 日，诺佛尔建筑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佛尔建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浩进	2,800.00	1,440.00	80	货币
2	沈正民	700.00	360.00	20	货币
合 计		3,500.00	1,800.00	100	-

8、201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诺佛尔建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浩进将其持有的 5.4285% 股权（出资额 190.00 万元）以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凤琴；同意马浩进将其持有的 11.5942% 股权（出资额 405.80 万元）以人民币 40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丰；同意马浩进将其持有的 10.8628% 股权（出资额 380.20 万元）以人民币 38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凤秀；同意马浩进将其持有的 5.5143% 股权（出资额 193.00 万元）以人民币 19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建芳；同意马浩进将其持有的 5.4572% 股权（出资额 191.00 万元）以人民币 19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娥；同意沈正民将其持有的 1.9429% 股权（出资额 68.00 万元）以人民币 6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凤琴。同日，马浩进、沈正民分别与王凤琴、邢丰、谢凤秀、单建芳、刘玉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诺佛尔建筑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远创投资、简道众创以货币方式，按 1.6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合计新增投资 1,30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625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每股（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35 元，公司与投资者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实力、盈利能力和行业发展等因素，并与原股东充分沟通、平等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诺佛尔的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至 4,300.00 万元。其中，远创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 369.23 万元；简道众创以货币形式增资 430.77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300.00 万元。同日，诺佛尔建筑与远创投资、简道众创签订了《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增资方式与价款、出资先决条件、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和赔偿、协议的解除等事宜作了详细的约定，其中涉及对诺佛尔及诺佛尔股东的要求主要有：

“（1）乙方对甲方的本次增资已获得乙方有权机构的批准，且甲方已就本轮增资取得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批准和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同意和/或豁免（如有）。

(2) 甲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现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存在任何违规经营而使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遭致行政处罚，则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缴任何在本次增资完成日前应缴纳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则该等补缴义务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对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仍然存在但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自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乙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向乙方支付赔偿。若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然存在的且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即构成公司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诺佛尔建筑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勤内验字（2015）第 0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诺佛尔建筑已收到股东邢丰、单建芳、王凤琴、沈正民、刘玉娥、谢凤秀、简道众创、远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诺佛尔建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浩进	1,440.00	1,440.00	33.4884	货币
2	沈正民	632.00	632.00	14.6977	货币
3	王凤琴	258.00	258.00	6.0000	货币
4	邢丰	405.80	405.80	9.4372	货币
5	谢凤秀	380.20	380.20	8.8419	货币
6	单建芳	193.00	193.00	4.4884	货币
7	刘玉娥	191.00	191.00	4.4419	货币

8	远创投资	369.23	369.23	8.5867	货币
9	简道众创	430.77	430.77	10.0179	货币
合 计		4,300.00	4,300.00	100	-

9、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诺佛尔建筑召开股东会，同意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意将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华普天健所出具编号为会审字[2015]3681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诺佛尔建筑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55,501,727.30 元。

2015 年 9 月 20 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 7014 号的《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诺佛尔建筑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05.1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诺佛尔建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诺佛尔建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定后的净资产 55,501,727.30 元为基础，按照 1: 0.77 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4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2,501,727.3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5 年 10 月 8 日，马浩进等 9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将诺佛尔建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3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华普天健出具编号为会验字[2015]3698 号的《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0 月 25 日，诺佛尔生态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同日，诺佛尔生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诺佛尔生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诺佛尔生态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诺佛尔生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10000666057038N 的《营业执照》。

诺佛尔生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浩进	1,440.00	33.4884	净资产折股
2	沈正民	632.00	14.6977	净资产折股
3	王凤琴	258.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4	邢丰	405.80	9.4372	净资产折股
5	谢凤秀	380.20	8.8419	净资产折股
6	单建芳	193.00	4.4884	净资产折股
7	刘玉娥	191.00	4.4419	净资产折股
8	远创投资	369.23	8.5867	净资产折股
9	简道众创	430.77	10.017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300.00	100	-

10、标的公司挂牌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40 号），同意诺佛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9、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1、挂牌后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标的公司股票以 1.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2,000,000 股，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股东沈正民，交易股数 2,000,000 股，交易价格 1.00 元/股，受让方为李亚萍，受让股数为 2,000,000 股。

2017 年 1 月 12 日，标的公司股票以 1.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2,550,000 股，该

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股东沈正民，交易股数 2,550,000 股，交易价格 1.00 元/股，受让方为洪玲及李亚萍，其中，洪玲受让股数为 2,000,000 股，李亚萍受让股数为 550,000 股。

2017 年 1 月 17 日，标的公司股票以 1.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1,000,000 股；以 1.20 元/股的价格成交 770,000 股，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股东沈正民，交易股数 1,770,000 股，受让方为洪玲，其中，洪玲以 1 元每股的价格受让 1,000,000 股，以 1.2 元每股的价格受让 770,000 股。

（三）目前股本结构、股权权属状况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320,000	33.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680,000	66.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80,000	39.49
	董事、监事、高管	1,910,000	4.44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43,000,000	1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权属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马浩进	14,400,000	33.4884	境内自然人	否
2	简道众创	4,307,700	10.01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邢丰	4,058,000	9.4372	境内自然人	否
4	谢凤秀	3,802,000	8.841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洪玲	3,770,000	8.7674	境内自然人	否
6	远创投资	3,692,300	8.58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王凤琴	2,580,000	6.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亚萍	2,550,000	5.9302	境内自然人	否
9	单建芳	1,930,000	4.488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刘玉娥	1,910,000	4.441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3,000,000	100	-	-

3、诺佛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马浩进、王凤琴夫妇为诺佛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浩进直接持有诺佛尔 33.4884% 的股份，王凤琴直接持有诺佛尔 6% 的股份，马浩进、王凤琴夫妇合计直接持有诺佛尔 39.4884% 的股份。

马浩进，男，1961 年 10 月生，中国籍，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中共党员，工程师、经济师职称；1994 年创办武进天马装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后更名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组建成立了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5 年 3 月建立常州天马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 年 9 月成立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 年 3 月先后成立了江苏天马万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天马万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荣获“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等称号；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诺佛尔董事长。

王凤琴，女，1963 年 7 月生，高中学历，中国籍，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1978 年 7 月至 1986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龙虎塘建筑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财务工作；1986 年 11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牛塘化工厂，从事财务工作；199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天马万象装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马万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诺佛尔董事。

诺佛尔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诺佛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浩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玉娥	董事
3	王凤琴	董事
4	廖述斌	董事
5	涂道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邢伟丰	监事会主席
7	张敬华	监事
8	卢东生	监事
9	解文燕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董文庆	财务负责人
11	荆卫忠	副总经理
12	顾超	副总经理
13	罗远平	副总经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佛尔将成为沃特能源的子公司，将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沃特能源提名的人员担任；不设监事会，由沃特能源提名的人员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由沃特能源委派，诺佛尔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6、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称

标的公司曾用名称上海诺佛尔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名称未发生变化。

（五）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诺佛尔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诺佛尔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哈特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诺佛尔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诺佛尔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68 号 204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75997312394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能源效率技术咨询，节能专业技术开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

2、常州哈特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州哈特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1324010467U
法定代表人	马浩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暖通设备及配件、风机、除湿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地源热泵及其零部件、空调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0 日

（六）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标的公司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与业务有关的资源要素”之“2、无形资产情况”及“4、固定资产情况”，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发行对象持有诺佛尔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权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1,005,044.12
预收款项	2,450,433.12
应付职工薪酬	789,823.30
应交税费	1,532,341.56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9,724,367.17
其他流动负债	2,571,665.12
流动负债合计	93,073,67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528.73
负债合计	93,428,203.12

（七）最近二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诺佛尔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诺佛尔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诺佛尔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2017 年 3 月 6 日，中铭评估出具了《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7,281.23	6,808.35	-472.88	-6.49
收益法	7,281.23	8,383.45	1,102.22	15.14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诺佛尔（母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7,281.23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8,383.45 万元，评估增值 1,102.22 万元，增值率 15.14%。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15,609.32 万元，评估值 15,136.44 万元，评估减值 472.88 万元，减值率 3.03%。负债账面价值 8,328.09 万元，评估值 8,328.09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281.23 万元，评估值 6,808.35 万元，评估减值 472.88 万元，减值率 6.49%。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660.09	14,660.09	-	-
非流动资产	949.22	476.35	-472.87	-49.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5.04	379.20	-475.84	-55.65
固定资产	25.55	28.52	2.97	1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3	68.63	-	-
资产总计	15,609.32	15,136.44	-472.88	-3.03
流动负债	8,328.09	8,328.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328.09	8,328.0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81.23	6,808.35	-472.88	-6.49

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较，出现部分增减，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75.84 万元，减值率为-55.65%，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出现亏损使得诺佛尔持有的权益相应减值。

2、固定资产增值 2.97 万元，增值率为 11.62%，增值原因为部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低，计提折旧较大，使得账面净值较低，导致评估增值。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和收益资本化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未来收益折现法，又称收益还原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常用的评估模型为折现现金流量模型（DCF 模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

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7)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8)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企业提供的数据能真实反映待估资产的实际状况。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1)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等。

1) 行业现状及发展状况

①行业相关经济要素

地源热泵在发达国家发展势头十分良好。在我国，地源热泵技术在除青海、云南、贵州等少数省份外的省份都得到推广。《中国地源热泵行业发展可行性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地源热泵技术的建筑应用面积已超过 1.4 亿平方米，全国地源热泵系统年销售额超过 80 亿元，并以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

②发展前景

2000 年以来，美国地源热泵的使用量随着建筑规模的扩大逐渐增加，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根据国际能源署数据，截至 2008 年美国的地源热泵装机量已达到约 100 万台，是当时国际上最大的地源热泵市场。根据 Navigant Research 的报告，2011 年美国地源热泵的年装机量为 15 万台，2017 年将增至 32.60 万台。美国五十个州都有地源热泵的应用，大型地源热泵主机生产商三十余家，大部分厂家发展稳定并拥有完善的供应链和市场渠道。安装经验丰富、有竞争力的安装基础厂商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和东部。为鼓励地源热泵的发展，美国政府出台了税收抵免、贷款优惠等政策。

从地源热泵主机市场来看，2010 年，我国地源热泵主机市场规模约为 25 亿元，同比增长 31%左右，到 2011 年市场规模达到 31 亿元，同比增长 23%左右，2012 年市场规模增加至 33 亿元左右。这二年还在持续增长中。

随着生活理念的进步，人们对生活品质和空气质量有更高的要求。中高档别墅和高品质住宅房地产的经营模式由粗放式地建房转向低能耗绿色精装房。新建建筑和既有住宅的舒适性改造将支撑对高舒适度末端系统的需求，标的公司目前的开发计划就是主要围绕高舒适度末端系统展开。

2) 标的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85.99	13,936.65	14,660.09
非流动资产	58.92	807.59	949.22
资产总额	8,344.91	14,744.24	15,609.32
流动负债	6,272.92	8,329.86	8,328.0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6,272.92	8,329.86	8,328.09
净资产	2,071.99	6,414.38	7,281.23

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86.44	15,644.80	9,546.33
减：营业成本	10,916.37	12,691.60	6,50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33	272.68	79.70
销售费用	94.66	86.46	240.47
管理费用	849.85	1,170.55	1,670.48
财务费用	14.53	19.17	80.56
资产减值损失	136.24	34.77	127.38
投资收益	3.39	1.87	-
二、营业利润	246.85	1,371.44	841.68
加：营业外收入	35.00	9.01	147.54
减：营业外支出	-	-	23.63
三、利润总额	281.85	1,380.45	965.60
减：所得税费用	35.96	173.11	98.75
四、净利润	245.89	1,207.34	866.85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5 号】3681 号、会审字【2016】1451 及【2017】1104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节即“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中使用的财务数据为诺佛尔母公司财务数据，不包括诺佛尔子公司上海诺佛尔实业有限公司和常州哈特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这是由于诺佛尔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进入经营稳定期，在对诺佛尔进行评估时，诺佛尔子公司的财务表现在“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部分体现。

3) 面临的竞争情况

①竞争对手挂牌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挂牌时间	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沃特能源	新能源投资，新能源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开发销售，机电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空调暖通机电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工	2013 年 12 月	5,831.21

	程及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多媒体图形设计及软件的开发、经营。		
地源科技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的设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的实施、地源热泵系统维护服务、地暖系统的设计、地暖系统的施工、地暖系统的调试及后续服务、新风系统的设计、新风系统的安装	2014 年 11 月	16,425.89
陆特能源	核心业务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服务，同时涉足储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建筑能源智慧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建筑中央空调系统整体托管及维护、区域性能源规划运营等多层次业务领域	2014 年 12 月	29,598.13
富特股份	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	2015 年 4 月	3,042.48
誉德股份	区域能源中心规划设计咨询、建设运营一体化交钥匙工程服务、建筑机电系统设计顾问及建设运营一体化交钥匙工程服务、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以 GIS、BIS 等技术为依托的智慧城市市政资源管理总线建设、建筑资源管家及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建设	2015 年 7 月	7,100.55

②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际高建业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新建建筑项目的区域能源规划及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承建基于毛细管技术的高舒适度低能耗建筑，建筑能源托管服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相关业务为地源热泵主机及末端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主要技术体系为地源热泵、冰蓄冷空调系统
湖北风神净化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南京，是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致力于建筑节能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究、节能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与利用、项目投资、工程设计与承接、系统集成与维护、节能咨询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技术与工程服务

③标的公司在同行挂牌公司中的竞争地位

诺佛尔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深耕地源热泵空调系统集成市场，并达到了可观的业务规模。标的公司在地源热泵空调系统行业处于成熟阶段，近两年营业收入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取得显著增长，因此在同行挂牌公司中竞争优势较明显。

(2) 企业历史年度经营状况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标的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程劳务	6,638.66	12,471.00	15,631.32	9,519.93
咨询服务	18.87	15.44	13.49	26.40
合计	6,657.53	12,486.44	15,644.80	9,546.33

从上表可以看出，诺佛尔收入构成主要为工程劳务业务收入，2013-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很小，2016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2)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①标的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程劳务	5,667.58	10,916.37	12,690.45	6,506.07
咨询服务	-	-	1.15	-
合计	5,667.58	10,916.37	12,691.60	6,506.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3%	87.43%	81.12%	68.15%

诺佛尔 2013 年至 2016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上呈下降趋势。

②标的公司近年来的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综合毛利额	989.95	1,570.07	2,953.20	3,040.26
综合毛利率	14.87%	12.57%	18.88%	31.85%

诺佛尔 2013 年至 2016 年，技术优势使得诺佛尔综合毛利率基本呈逐年递增趋势。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标的公司近年来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114.92	197.42	243.43	32.47
2	城市建设维护费	营业税	7%	8.12	14.26	15.64	24.77
3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4.01	11.51	7.38	11.35
4	河道管理费	营业税	1%	2.31	4.07	1.37	3.62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2%	1.79	4.07	4.86	5.46
6	印花税			-	-	-	2.03
合计				131.15	231.33	272.68	79.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7%	1.85%	1.74%	0.83%

诺佛尔 2016 年 5 月后，由于“营改增”政策的实施，营业税大幅下降，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亦下降。

4) 销售费用分析

标的公司近年来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14.04	22.72	33.17	141.65
业务招待	8.89	14.69	17.40	32.01
差旅费	14.99	28.99	22.54	30.14
办公费	6.70	8.59	11.21	15.99
房租	-	-	-	11.09
咨询服务费	-	-	-	8.44
其他	1.75	7.20	2.01	1.15
广告宣传	-	12.47	0.13	-
合计	46.37	94.66	86.46	240.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0%	0.76%	0.55%	2.52%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6 年职工薪酬增加明显，这是由于销售人员的奖金增加引起，销售人员的奖金与合同签订、施工及后期工程结算的表现相关，2016 年在计提销售人员奖金时，考评了以前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由于项目进展良好因此该部分的支出增加明显。

5) 管理费用分析

标的公司近年来的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研究开发费	383.17	483.94	568.56	858.37
职工薪酬	59.43	102.34	138.82	249.32
差旅费	37.37	46.92	68.31	113.34
房租及物业	58.64	104.84	94.28	108.18
业务招待费	47.80	57.34	81.39	102.36
培训咨询费	3.90	2.70	81.50	88.52
办公费	26.94	21.78	41.72	50.38
审计费	0.80	2.40	36.50	25.00
税金	4.30	3.80	19.65	24.35
设计费	34.50	0.80	11.30	10.00
维修费	6.90	1.80	7.20	9.25
折旧费	6.52	2.70	3.72	7.25
福利费	-	7.01	10.30	7.23
劳防用品	8.70	10.64	6.32	4.68
会务费	13.70	0.85	0.20	4.12
服务费	-	-	-	3.72
广告宣传费	-	-	0.13	3.12
其他	0.43	-	0.65	1.29
合计	693.09	849.85	1,170.55	1,670.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1%	6.81%	7.48%	17.50%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差旅费、房租及物业费、业务招待费等，2016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研究开发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明显。研究开发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为了保持在同行业领域中的技术优势，2016 年聘请了更多的研发方面技术人员，增大了研究开发的支出；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聘请了经验更为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标的公司为了加强治理规范，自 2016 年起公司在社保福利方面采用最严格的缴纳标准，因此支付了较多的薪酬费用。

6) 财务费用分析

标的公司近年来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	--------	--------	--------	--------

利息支出	11.81	13.80	22.34	66.64
利息收入	0.97	0.91	4.92	1.60
利息净支出	10.84	12.88	17.43	65.04
银行手续费	5.97	1.64	1.74	15.52
合计	16.81	14.53	19.17	80.56

4、收益模型主要参数的选取与计算公式

(1) 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以未来年度内的企业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企业有息负债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模型的选取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P₀：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为n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为第i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为折现率。

(3) 各参数的确定

1)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股东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非营业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5、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诺佛尔主要财务数据预测依据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结合宏观经济前景，行业状况，诺佛尔生态公司营业收入，近几年除 2016 年收入下降外，均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17 年度根据公司的在建项目，已中标项目及可能中标项目，公司收入将止跌回升，以后年度仍将有一定的增长，但增长率下降，至 2020 年假设营业收入不再增长，2022 年及以后每年预测保持在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水平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工程劳务	12,000.00	14,500.00	15,950.00	16,747.50	17,166.19
工程劳务增长率 (%)	26.05	20.83	10.00	5.00	2.50
咨询服务	10.00	16.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2,010.00	14,516.00	15,970.00	16,767.50	17,186.19
收入增长率 (%)	25.81	20.87	10.02	4.99	2.50

公司的在建项目，已中标项目及可能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性质	项目	预计产值金额（万元）
在建项目	启东酒店	2,800.00
	上海安缦	120.00
	淮海实业（科技大厦）	40.00
	淮海实业（住宅）	390.00
	安徽置地（二期）	230.00
	南通国城	334.00
	武汉御景星城	51.00
	盱眙三期	200.00
	盱眙四期	220.00
	盱眙五期地暖	36.00
	天津红星美凯龙项目	18.00
	合计	4,439.00

性质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已中标项目	濉溪法院	338.00
	新科创	276.00
	清大两岸	272.00
	盱眙六期	650.00
	南京新城	869.00
	宁波新城	1,743.00
	新龙电子	412.00

	小计	4,560.00
可能中标项目	项目 1	800.00
	项目 2	1,600.00
	项目 3	1,500.00
	项目 4	630.00
	项目 5	1,500.00
	项目 6	1,400.00
	小计	7,430.00
合计		11,990.00

2)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近年来采购渠道和施工质量已趋于稳定，根据公司近两年的平均成本率，并考虑到预测年度内同行企业间竞争的加剧及成本的上升，因此毛利率将有一定的下降。其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工程劳务	8,887.40	10,887.00	11,977.50	12,743.30	13,198.99
合计	8,887.40	10,887.00	11,977.50	12,743.30	13,198.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00%	75.00%	75.00%	76.00%	76.80%

3) 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次评估，在假设国家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测算其未来年度销售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城市建设维护费	增值税	7%	24.49	29.60	32.56	34.19	35.04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10.49	12.68	13.95	14.65	15.02
3	河道管理费	增值税	1%	7.00	8.46	9.30	9.77	10.01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3.50	4.23	4.65	4.88	5.01
5	印花税			3.60	4.35	4.79	5.03	5.16
合计				49.08	59.32	65.26	68.52	70.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1%	0.41%	0.41%	0.41%	0.41%

4) 销售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标的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制订了 2017 年的各项销售费用预算，2018 年至 2021 年的职工薪酬分别按 3% 的增长率逐年增加，此外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其他各项销售费用在 2017 年的预算基础上以略低于收入增长速度的比例增加，2018 年至 2021 年的增长比例分别为同期收入增长比例的 90%、95%、97% 和 99%。其预测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168.00	173.04	178.23	183.58	189.09
业务招待	40.00	43.51	45.48	46.32	47.00
差旅费	45.00	48.95	51.16	52.10	52.87
办公费	20.00	21.76	22.74	23.16	23.50
广告宣传	20.00	21.76	22.74	23.16	23.50
房租	12.00	13.05	13.64	13.89	14.10
咨询服务费	10.00	10.88	11.37	11.58	11.75
其他	2.00	2.17	2.27	2.31	2.34
合计	317.00	335.12	347.63	356.10	364.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2.31%	2.18%	2.12%	2.12%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研究开发费、租赁费、办公费、培训咨询费等，其预测的方法与销售费用保持一致，其预测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研究开发费	900.00	979.01	1,023.22	1,042.09	1,057.43
职工薪酬	300.00	309.00	318.27	327.82	337.65
差旅费	130.00	141.41	147.80	150.52	152.74
房租及物业	132.00	143.59	150.07	152.84	155.09
业务招待	120.00	130.54	136.43	138.95	140.99
培训咨询费	90.00	97.90	102.32	104.21	105.74
办公费	60.00	65.27	68.21	69.47	70.50
审计费	25.00	27.19	28.42	28.95	29.37
税金	25.00	27.19	28.42	28.95	29.37

设计费	12.00	13.05	13.64	13.89	14.10
维修费	10.00	10.88	11.37	11.58	11.75
折旧费	17.63	25.92	18.00	18.00	18.00
福利费	10.00	10.88	11.37	11.58	11.75
劳防用品	8.00	8.70	9.10	9.26	9.40
会务费	5.00	5.44	5.68	5.79	5.87
服务费	10.00	10.88	11.37	11.58	11.75
广告宣传费	10.00	10.88	11.37	11.58	11.75
其他	2.00	2.18	2.27	2.32	2.35
合计	1,866.63	2,019.91	2,097.35	2,139.37	2,175.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4%	13.92%	13.13%	12.76%	12.66%

6) 财务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利息支出根据借款本金和借款利率计算出来的，其中一年内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率 5.22%；根据诺佛尔和其关联方签订的贷款合同，诺佛尔可向其关联方借款的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016%，根据诺佛尔预测期现金支出及流动性需求，假设以 1000 万元额度借款，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利息支出	106.26	106.26	106.26	106.26	106.26
利息收入	2.00	2.50	3.00	3.50	4.00
利息净支出	104.26	103.76	103.26	102.76	102.26
银行手续费	2.00	2.10	2.20	2.30	2.40
合计	106.26	105.86	105.46	105.06	104.66

7)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经核查属于标的公司发展的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小，并且今后发生非经常性收益的可能性不可预计，因此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8)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营业外支出项目，2016 年度发生的是保理费用，根据标的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以后年度仍将发生并按收入增长的比例同比例增长，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保理费用	55.00	66.48	73.13	76.79	78.70

9) 所得税的预测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所得税率为 15%，该优惠税率于 2017 年 4 月到期，基于稳健原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定为 25%。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费用根据标的公司近年固定资产原值、类别及当年计提的累计折旧额计算综合折旧率，对摊销考虑企业实际摊销年限进行摊销，按企业会计政策实行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评估基准日存量	电子设备	88.17	25.55	5	17.63	7.92	-	-
小计		88.17	25.55		17.63	7.92	-	-
基准日后	第一年	90.00	-	5	-	18.00	18.00	18.00
资本性支出及摊销	第二年	-	-	-	-	-	-	-
合计				17.63	25.92	18.00	18.00	18.00

11)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在建筑物、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具体地讲，包括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上的新增支出。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所租入的办公场所内生产经营，本次评估不考虑扩张性资本性支出，仅考虑存量设备需要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电子设备	90.00	18.00	18.00	18.00	18.00
合计	90.00	18.00	18.00	18.00	18.00

12) 营运资金的增加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

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采用公司的近三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确定企业净营运资金的占用量，据此计算营运资金的变动。

营运资金的变动计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占用	5,164.30	6,241.88	6,867.10	7,210.03	7,390.06
营运资金变动	-1,667.70	1,077.58	625.22	342.92	180.04
营运资金占用/主营业务收入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IF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21%，本评估报告以 3.2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 β_U ，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取其平均值作为类似行业的 β_U ，因此 β_U 取值为 0.701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剔除财务杠杆）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002325.SZ	洪涛股份	0.6043	31.71%
002375.SZ	亚厦股份	0.7790	12.67%
002482.SZ	广田集团	0.7213	22.95%
算术平均		0.7015	22.00%

目标资本结构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平均值。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 + (1 - 25\%) \times 22\%] \times 0.7015 = 0.8172$$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64%。市场风险溢价取值见下表：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 _f (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5 年但 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 平均值-R _f	ERP=Rm 几 何平均值-R _f
2007	55.92%	37.39%	3.85%	52.07%	33.54%
2008	27.76%	0.57%	3.13%	24.63%	-2.56%
2009	45.41%	16.89%	3.54%	41.87%	13.35%
2010	41.43%	15.10%	3.83%	37.60%	11.27%
2011	25.44%	0.12%	3.41%	22.03%	-3.29%
2012	25.40%	1.60%	3.50%	21.90%	-1.90%
2013	24.69%	4.26%	3.88%	20.81%	0.38%
2014	41.88%	20.69%	3.73%	38.15%	16.96%
2015	31.27%	15.55%	3.29%	27.98%	12.26%
2016	17.57%	6.48%	3.09%	14.48%	3.39%
平均值	33.68%	11.87%	3.53%	30.15%	8.34%
最大值	55.92%	37.39%	3.88%	52.07%	33.54%
最小值	17.57%	0.12%	3.09%	14.48%	-3.29%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2.91%	10.14%	3.54%	29.37%	6.64%
---------------	--------	--------	-------	--------	-------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企业所在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参照与同行业市场利率风险，市场与行业风险，确定企业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3%。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3.21\% + 0.8172 \times 6.64\% + 3\% \\ &= 11.64\% \end{aligned}$$

Kd 以预测期借款利率来确定

$$\begin{aligned} K_d &= 500 / (500 + 1000) \times 5.22\% + 1000 / (500 + 1000) \times 8.016\% \\ &= 7.0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则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 &= 11.64\% \times 82\% + 7.08\% \times (1 - 25\%) \times 18\% \\ &= 10.50\% \end{aligned}$$

(3) 评估值计算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上述分析测算，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为 9,180.63 万元。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2,010.00	14,516.00	15,970.00	16,767.50	17,186.19	17,186.19

减：营业成本	8,887.40	10,887.00	11,977.50	12,743.30	13,198.99	13,19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8	59.32	65.26	68.52	70.23	70.23
销售费用	317.00	335.12	347.63	356.10	364.15	364.15
管理费用	1,866.63	2,019.91	2,097.35	2,139.37	2,175.61	2,175.61
财务费用	106.26	105.86	105.46	105.06	104.66	104.66
二、营业利润	783.63	1,108.79	1,376.80	1,355.15	1,272.55	1,272.5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5.00	66.48	73.13	76.79	78.70	78.70
三、利润总额	728.63	1,042.31	1,303.67	1,278.36	1,193.85	1,193.85
减：所得税费用	182.16	260.58	325.92	319.59	298.46	298.46
四、净利润	546.47	781.74	977.75	958.77	895.39	895.39
加：税后利息	79.70	79.70	79.70	79.70	79.70	79.70
加：折旧与摊销	17.63	25.92	18.00	18.00	18.00	18.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1,667.70	1,077.58	625.22	342.92	180.04	-
减：资本性支出	90.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五、自由现金流量	2,221.51	-208.23	432.23	695.54	795.05	975.09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六、折现率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折现系数	0.9513	0.8609	0.7791	0.7051	0.6381	6.0771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2,113.32	-179.27	336.74	490.42	507.32	5,925.64
八、营业性资产价值						9,194.17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并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确定企业无溢余资产。

3) 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收益法预测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的另一种形态为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诺佛尔的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5.40	379.20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689.92	689.92
净值	195.48	-310.72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营业性资产价值	9,194.17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10.72
企业整体价值	8,883.45
减：有息债务评估值	500.00
股东权益价值	8,383.45

（五）评估差异原因及评估结果的确定

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83.4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08.35 万元，高 1,575.10 万元，高 23.1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诺佛尔成立于 2007 年，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诺佛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诺佛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

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捌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8,383.45 万元）。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诺佛尔提供建筑节能服务，专业从事高舒适度低能耗建筑的系统解决方案、城市综合体的节能解决方案、户式中央空调系统解决方案。诺佛尔的核心业务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提供整体的咨询、设计、施工方案。

诺佛尔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地源热泵中央空调集成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利用浅层地热能可为建筑供暖或供冷，具有节能、绿色的特点。诺佛尔所承接的项目主要可分为三类：能源侧节能主导型、室内舒适、节能与舒适并重型。

1、能源侧节能主导型

该类型是目前节能中央空调系统的主流，主要应用在大型的城市综合体、公共建筑、集中住宅。该类型的项目主要处于冬季需供暖、夏季需制冷的地区，在全国范围内除了极少数省份外，均可适用；即使在寒冷地区，也可以采用如水源热泵、太阳能等其它可再生能源。诺佛尔在东北沈阳、天津、华中的武汉、华东的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均有单体项目体量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诺佛尔承接的该类项目包括淮北矿业集团总部办公楼、淮海实业集团总部办公楼、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上海浦江店、上海金桥站、宁波隆凯店、天津滨江站、武汉汉阳店、无锡新区站等项目）、新城控股集团开发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常州吾悦广场）、宜家家居、溧阳人民医院、常州维绿大厦、国家电网南方服务中心、迪诺水镇、启东蝶湖酒店、苏州六中等。

2、室内舒适型

该类型是未来舒适型、健康型中央空调发展的方向，主要应用于高级住宅、医院的住院部、养老社区、星级宾馆、高级写字楼等对内在空间舒适度有较高要求的场所。该类项目一般会与第三种类型重叠，即在关注舒适度同时，也会同时

关注节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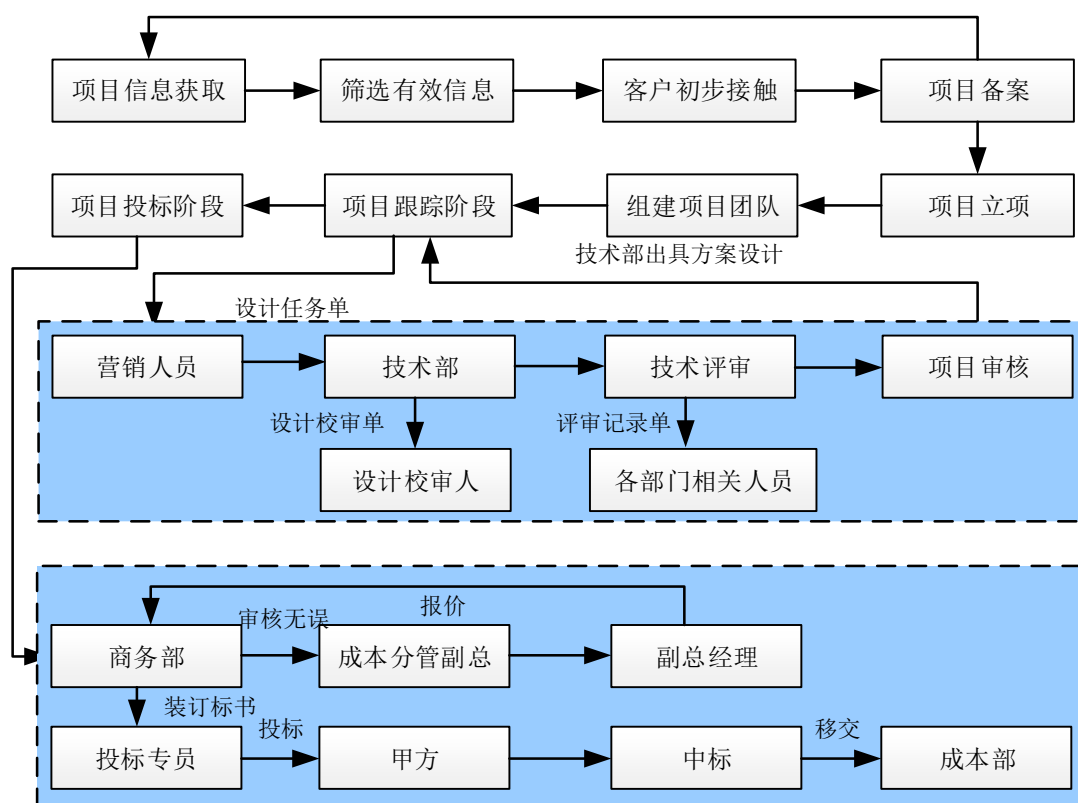
诺佛尔承接的该类项目包括沈阳安泰地产别墅、常州天禄别墅区、上海佘山别墅。

3、节能与舒适并重型

该类项目既重视室内的舒适度，同时又关注系统的能耗及使用上的便利性。诺佛尔承接的该类项目包括金陵饭店天泉湖养生社区、泰州东润首府、安徽置地高级别墅区、星河国际常州别墅区、红星爱琴海别墅区、淮北矿业住宅区、南光集团无锡洛龙湾别墅区等，其中淮北矿业项目住宅部分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末端采用风机盘管+地板辐射供暖系统。

（二）标的公司业务流程

1、营销和投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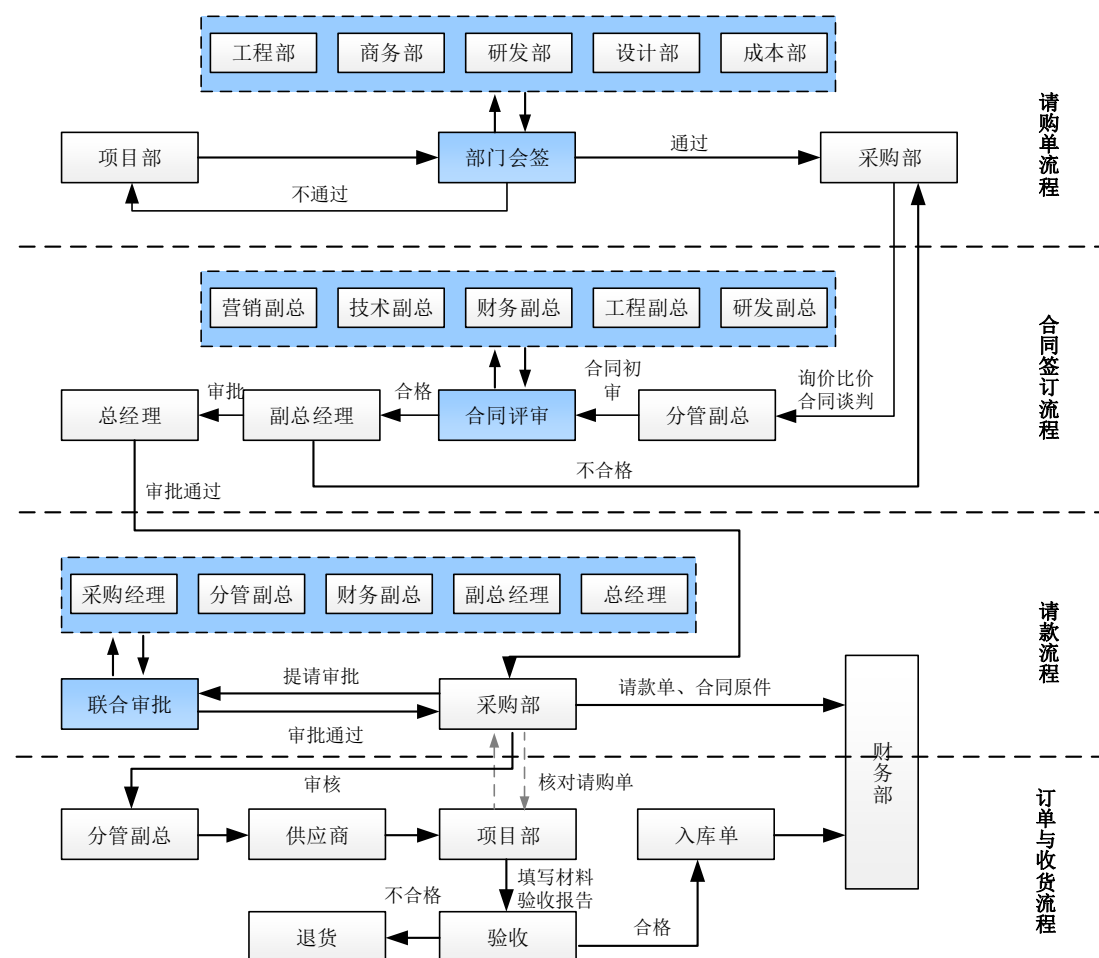
合同细节确定：工程部协助、采购部协助

营销中心收集市场业务信息，经过初步的筛选，有重点地深化、介入，充分

了解信息后进行项目备案。项目备案通过后进行立项，成立项目部并确立项目经理。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可以调动公司各部门以服务该项目的项目跟踪和投标阶段；技术部在项目跟踪阶段配合设计技术方案；商务部在投标阶段负责标书制作，配合项目经理进行项目投标。

商务部负责对外投标工作。商务部在获得招标信息后安排投标专员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开会讨论投标方案，与设计部合作进行投标时的技术方案设计及图纸绘制工作，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商务部确定工程成本（工程部协助、采购部协助设备及材料的询价）后由成本管理中心分管副总审核，通过后由副总经理确定投标报价。商务部装订标书，由投标专员投标。如未中标则流程终止，如中标，商务部将配合公司各部门做好商务交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销售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对外合同的起草工作；将投标资料移交给成本管理中心；审核采购环节的设备、材料数量和型号；工程阶段实现投标策略交底。

2、采购付款流程



请购单流程。项目经理在项目进度的不同时点,根据项目所需材料填写材料、设备请购单,请购单需经过会签。在会签环节,工程部审核项目进度,商务部审核采购标的预算和数量,设计部审核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研发部审核电器电子元件参数。如果发生采购标的与预算内容不符、超量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等情况,则将请购单退回项目部,项目部应说明理由或变更请购单后重新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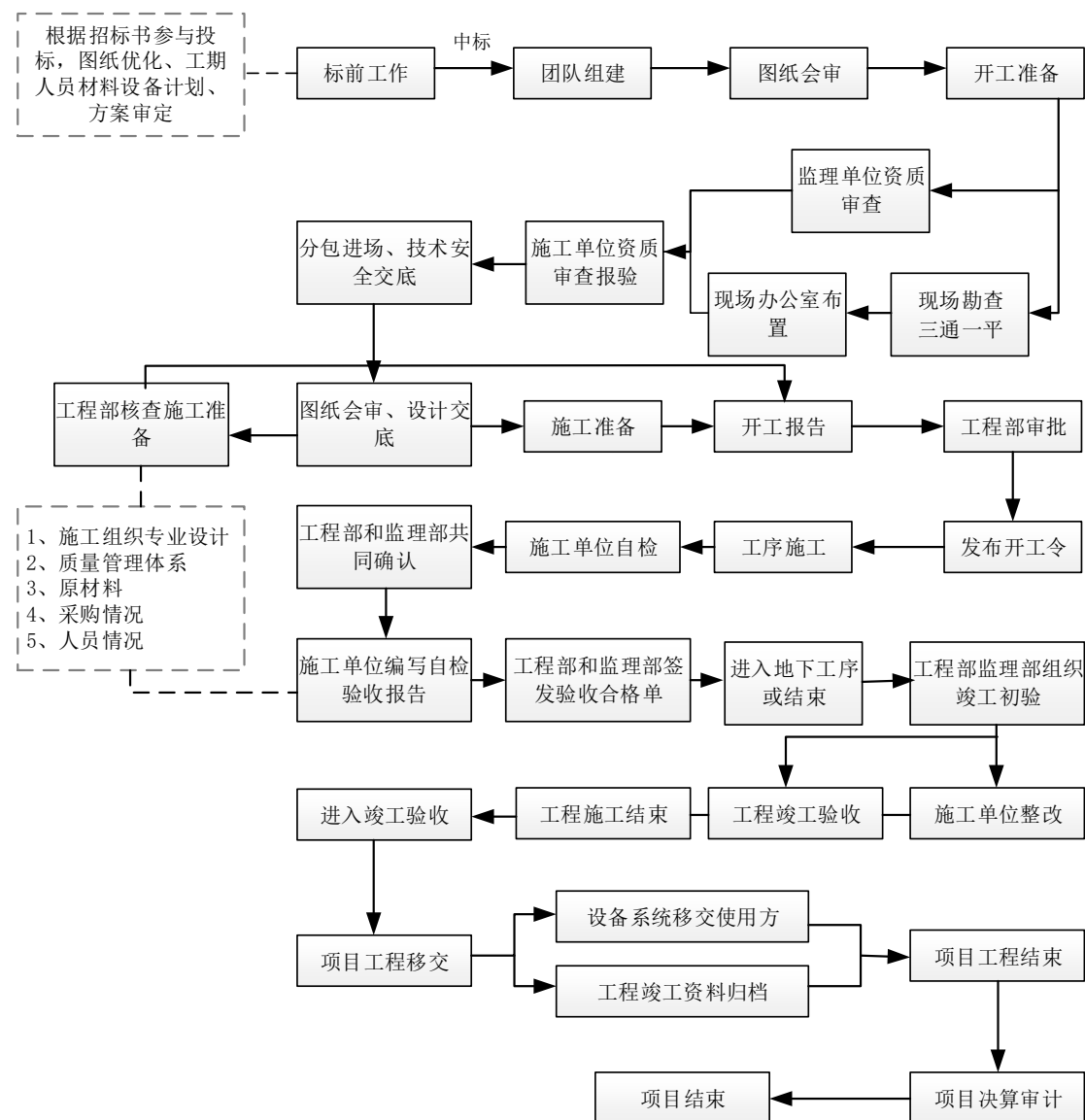
合同评审单流程。请购单通过会签后,采购部经过比价确定最优供应商,并制作比价单和合同草案交分管副总预审和复议,通过后采购部发起合同评审单流程。合同评审单(附比价单)经过所有各部门副总审核后,交副总经理审核,最终由总经理签字生效。

订货联系单流程。合同签订后,由采购部按合同或请购单制作订货联系单,经采购部经理和分管副总签字后发给供应商供货。

货物验收流程。供货单位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项目部的现场人员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参数、数量以及报检技术文件等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则填写材料验收报告单、入库单,月末汇总交采购部核对,再交财务部做入账库存依据;如验收不合格,则退货,并通知采购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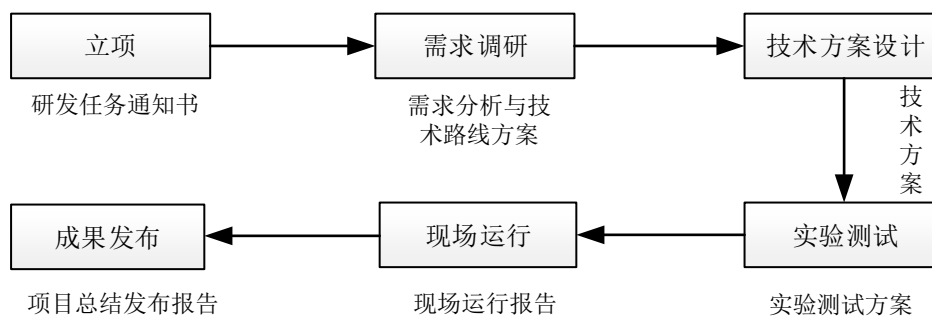
供货单位支付申请单流程。采购部按照订货联系单或已经签订合同要求的支付节点,填写供货单位支付申请单。供货单位支付申请单须附上请购单、订货联系单,再经过采购部经理、采购分管副总、财务副总、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签字后生效。财务部按已经签字的供货单位支付申请单再次核对相关合同条款无误后方可支付货款,并通知采购部。

3、工程实施流程



工程部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协助准备适合项目的方案，提供相关材料、人员计划；工程部对技术、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开工前熟悉工程图纸，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向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技术和设计图纸交底；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安全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施工任务，保证工程进度，配合甲方监理检查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健全、运行可靠，全面完成工程相关事务；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工作。

4、产品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接到研发请求后通过内部讨论审核作出立项决定，若立项成功则签批《研发任务通知书》，继而开展需求调研分析。在充分了解实际需求和技術路线方案后，研发中心制订《需求分析与技术路线方案》，并评审决定是否通过。方案通过后研发中心制订《产品研发技术方案》，如研发成功则通过实验测试和现场运行后并发布成果。

（三）标的公司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诺佛尔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诺佛尔通过市场调研以及同客户的交流沟通，挖掘市场需求，以新产品设计或技术改进的方式进行储备，形成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经过实验测试和现场运行后发布成果。

诺佛尔对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管理，包括制定中长期计划、三年计划、年度计划、近期科技工作计划，管理流程包括确定科研选题，组织项目立项开发，督促、检查科技项目的实施进展，组织科技成果的验收、鉴定与推广应用，进行科技统计与总结等。诺佛尔实行科研激励机制，对科研成果的发明人、完成人兑现奖励和创造性劳动报酬。

2、采购模式

诺佛尔实行采购部集中采购的制度。各项目部将设备或材料的采购需求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管理负责。为保证质量和降低成本，诺佛尔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合同，采购部严格执行货比三家、横纵向比价和性价比优选原则。为保项目的盈利水平，诺佛尔还实行成本红线原则，即成本管理中心会同各部门，依据投标成本价和一定的盈利水平倒推出采购成本，采购部的采购价格不得超出成本红线。另外，诺佛尔不定期组织专人进行核查，确保采购环节

的公开透明。

3、销售模式

诺佛尔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公司的大部分项目来自战略合作客户和长期合作客户，诺佛尔派出专业营销团队跟踪和服务战略合作单位及长期合作客户，获取新的订单。此外，诺佛尔还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订单。诺佛尔通过设计院、总包公司、专用信息平台获取最新市场项目资料并进行筛选，与技术部、商务部合作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诺佛尔成立项目部负责前期勘测、工程施工，并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售后服务由公司工程部统一负责。

4、盈利模式

诺佛尔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采用差异化的价格、定制化的产品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诺佛尔通过不断的科研投入、工艺改造和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保证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实现持续的盈利水平。

5、施工模式

项目型施工模式即“设备采购+现场安装”模式。诺佛尔充分考虑安装现场制作条件和材料运输成本等影响因素，设计施工方案、采购相关设备、组织人员施工安装。另外，诺佛尔还将部分工程采用“外协施工”的模式，通过聘请专业的施工团队完成部分工程的施工任务。

（四）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标的公司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7,847,408.47	99.76	175,338,834.97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263,974.50	0.24	134,867.90	0.08

合计	108,111,382.97	100.00	175,473,702.87	100.00
----	----------------	--------	----------------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期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度	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94,351.23	22.29	否
	南昌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094,059.22	19.51	否
	金坛新城万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715,076.60	14.54	否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803,544.52	9.07	否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9,280,940.66	8.58	否
	合计	79,987,972.23	73.99	-
2015年度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39,779,159.16	22.67	否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874,694.95	17.60	否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148,838.81	12.62	否
	上海新城金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67,215.20	8.59	否
	苏州市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8,549,904.00	4.87	否
	合计	116,419,812.12	66.35	-

2、标的公司采购情况

(1)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集成系统的设计和安装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管材、主机、风机盘管、水利平衡器、水箱、保温管等；涉及安装及工程施工部分劳务则通过分包给专业的具备资质的安装施工企业完成。标的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外协劳务等上游行业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市场供应体系，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劳务采购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8,798,456.60	100.00	146,067,647.05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11,500.00	0.01
合计	78,798,456.60	100.00	146,079,147.05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度	上海盈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390,601.70	28.41	否
	江苏志远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48,605.00	25.33	否
	合肥鑫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70,481.20	13.92	否
	上海昊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75,689.72	12.56	否
	六安市皖昆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85,235.00	9.60	否
	合计	39,170,612.62	89.82	-
2015年度	上海盈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357,882.89	26.80	否
	上海昊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465,855.53	14.40	否
	六安市皖昆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461,312.28	9.72	否
	龙游兴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30,200.84	4.63	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50,000.00	4.09	否
	合计	76,465,251.54	59.64	-

(五) 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1	地源热泵技术	地源热泵充分利用浅层土壤的热交换能力，通过管道与地下土壤进行热交换。地下土壤是一个维持恒定温度的环境，将其作为热源进行制冷、制热，能够大大减少了供热方面的能耗，因此地源热泵具有高效节能、运行费低、绿色环保、运行可靠、维护简单、使用灵活等特点。 地源热泵技术是实现绿色建筑的重要节能技术，基本大型的绿色建筑均采用或部分采用了地源热泵技术，市场应用前景稳定。
2	温湿度独立调节技术	高效节能。传统空调系统采用 7℃ 的冷冻水实现对空气的降温与除湿处理，造成了资源的浪费。温湿度独立调节空调系统采用高温冷水进行降温，大大降低了能耗。在办公楼、医院、宾馆等项目中可节能 30%-50%；在大型商场、机场、博物馆、体育馆等大空间中可节能 40% 左右。 室内舒适性好。温湿度独立调节空调系统将温度和湿度分开处理，能够更好的适应室内温湿度的变化，从而提高室内的舒适性。 室内空气品质良好。夏季末端表面为干表面，没有冷凝水产生，杜绝霉菌滋生，从而保证室内人员健康舒适。
3	水蓄能耦合技术	充分发挥水蓄能系统的优势，即水蓄能系统的解耦作用。在夜间低谷价及白天平段价时蓄能，在高峰电价或低负荷时优先

		运行蓄能系统,使整个能源系统始终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既降低了装机负荷,同时又可大大降低运行费用。同时可根据不同的建筑特点将水蓄能系统与其它能源系统藕合运行以达到最佳效果。
4	毛细管/顶棚辐射采暖系统	毛细管辐射系统的构造是通过在建筑物楼板、墙体或地板等表面铺设毛细管席,抹平后再做面层。顶棚辐射系统则是在房间的混凝土楼板内埋入直径 16-20mm,间距 200-300mm 的水管,结构板厚要求 140-250mm,冬天气管内注入 28-30℃ 的热水,夏天注入 18-20℃ 的冷水,混凝土楼板散热和吸热后,以柔和的辐射方式使室内环境温度均匀受控,能实现室内空气温度冬季不低于 20℃,夏季不高于 26℃ 的人体最舒适范围。 毛细管/顶棚辐射采暖系统通过控制毛细管/楼板温度来调节室内温度,相较传统的对流系统具有以下优点:自动调节室内温度,效率高、温度均匀,高效利用室内空间,不破坏建筑外观,无风感、无噪声,采暖和制冷与换气分离。
5	ICAR 系统——即时型对流辐射混合式系统	ICAR 系统是在辐射系统及传统的“风机盘管+地面辐射供暖”系统的基础上综合发展而成,结合了辐射系统及传统系统的优点。该系统末端主要由温湿度平衡器、超薄地面辐射单元、室内环境控制器组成,冷热源形式不限。在传统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少量投资,且对围护结构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可实现辐射系统的高舒适度。

2、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 商标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CNNFE	第 12706299 号	1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	CNNFE	第 12706267 号	42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2024 年 10 月 20 日

3	诺佛尔	第 12706313 号	1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2024 年 10 月 20 日
4	CNNFE	第 12706233 号	37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2024 年 10 月 20 日
5	诺佛尔	第 12706210 号	37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2024 年 10 月 20 日
6	欧诺克	第 15077005 号	37	2015 年 9 月 21 日 —— 2025 年 9 月 20 日
7	欧诺克	第 15076892 号	11	2015 年 9 月 21 日 —— 2025 年 9 月 20 日
8	欧诺克	第 15077014 号	42	2015 年 9 月 21 日 —— 2025 年 9 月 20 日
9	ONOKAY	第 16367319 号	11	2016 年 4 月 14 日 —— 2026 年 4 月 13 日
10	一卡	第 17653891 号	37	2016 年 9 月 28 日 —— 2026 年 9 月 27 日
11	艺卡	第 17653600 号	37	2016 年 12 月 21 日 ——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注：上述表格中的第 9 项商标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哈特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4）专利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辐射对流混合式室内环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218904	2015-1-13	2015-7-8	标的公司
2	温湿度平衡器及其构成的室内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434030	2014-12-1	2015-4-22	标的公司
3	地面快速冷或暖辐射单元及其构成的室内辐射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436159	2014-12-1	2015-4-22	标的公司
4	带水循环的多级热回收新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717324	2014-8-20	2014-12-31	标的公司
5	多级热回收新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717343	2014-8-20	2014-12-31	标的公司

6	一种网栅式辐射模块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225315	2014-7-29	2014-12-24	标的公司
7	一种中央空调用冷热 水阀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225438	2014-7-29	2014-12-24	标的公司
8	带有排气功能的水力 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232713	2014-7-29	2014-12-24	标的公司
9	一种整体式供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232747	2014-7-29	2014-12-24	标的公司
10	多热源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78652	2014-4-9	2014-9-3	标的公司
11	具有二次热回收的新 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69136	2014-4-8	2014-9-3	标的公司
12	一种用于冷却塔的多 功能排污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171999	2013-7-15	2014-1-22	标的公司
13	一种带温度检测的智 能调节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291064	2013-7-15	2013-12-25	标的公司
14	一种带流量检测的智 能调节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293144	2013-7-15	2013-12-25	标的公司
15	基于定湿阀的置换新 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149834	2013-7-12	2013-12-25	标的公司
16	一种地源井温度测量 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164001	2013-7-12	2013-12-25	标的公司
17	用于地源热泵地埋管 系统的地温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119966	2013-7-11	2013-12-25	标的公司
18	风机盘管一键开机控 制器	实用新型	201320413763X	2013-7-11	2013-12-25	标的公司
19	置换新风系统的独立 支管控制送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915183	2013-7-3	2013-12-25	标的公司
20	可防止居民建筑室内 结露的辐射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915342	2013-7-3	2014-1-1	标的公司
21	适于换热的生物填料 床	实用新型	2013203915412	2013-7-3	2014-2-12	标的公司
22	防厨房负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915450	2013-7-3	2013-12-25	标的公司
23	加强型的无动力风帽	实用新型	2013203915484	2013-7-3	2014-4-2	标的公司
24	一种室内环境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5203930089	2015-6-9	2015-10-21	标的公司全 资子公司
25	基于互联网的家用养 生中央空调自然窗系 统	实用新型	2015203901071	2015-6-8	2015-10-21	标的公司全 资子公司
26	室内地板用格栅毛细 管网式采暖组件及其 构成的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661389	2015-3-23	2015-8-5	标的公司全 资子公司

注：上述表格中第 24 至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哈特福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拥有。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238782	2015.11.25	5 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沪)JZ 安许 证字【2017】 012168	2017.1.23	3 年

4、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192,788.38	86,721.63	44.98
2	机器设备	400,728.05	131,276.86	32.76
3	电子设备	368,254.03	63,098.75	17.13
合计		961,770.46	281,097.24	29.23

标的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6、员工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05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2) 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涂道军，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建筑工程 CAD 专业，建筑工程及机电安装一级建造师。曾就职于中

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南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城新能源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其在高舒适度、低能耗建筑领域有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

荆卫忠，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199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常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暖通专业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在职期间承担多项大中型项目的暖通系统设计并取得系列奖项。自 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工作，主持多项重大项目的空调系统设计和优化。

张强，男，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硕士，机电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药科大学设备科设备管理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南京国睿集团系统控制部经理，南京英诺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分管研发中心和常州哈特福。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沃特能源的股份。

7、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发行重组完成后，诺佛尔将成为沃特能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诺佛尔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发行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诺佛尔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由于诺佛尔为股份公司，其董事、监事及高管持有的交易标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存在限售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诺佛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挂牌并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才可完成股份权属的转移。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此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第 213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诺佛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611.90 万元，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其评估值为当期综合收益总额的 13.70 倍。

公司与诺佛尔为同行业领域规模相似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所采用的市盈率倍数参考了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交易对手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详情请参见公司第 2016-012 号公告），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1 倍（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相较于最近一次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19,717,130 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 36.4342%，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 (股)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新增股份占 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 (%)
----	----	-------------	------	------	-------------------------------

1	马浩进	8,005,227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33.4884%的股权	14.7924
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4,7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有诺佛尔 10.0179%的股权	4.4251
3	邢丰	2,255,913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9.4372%的股权	4.1686
4	谢凤秀	2,113,610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8.8419%的股权	3.9056
5	洪玲	2,095,801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8.7674%的股权	3.8727
6	王凤琴	1,434,269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6%的股权	2.6503
7	李亚萍	1,417,583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5.9302%的股权	2.6195
合计		19,717,130	-	-	36.4342

（一）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

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者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二）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沃特能源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沃特能源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相关限售的情形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性质	限售期限
1	马浩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王凤琴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邢丰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谢凤秀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洪玲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李亚萍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月内不得转让
7	简道众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沃特能源的董监高人员，则其持有的沃特能源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限的限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资产总额（万元）	14,429.13	21,0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63.18	14,768.41
股本（万股）	3,440.00	5,4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6%	29.79%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沃特能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注 2：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沃特能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为基数，仅考虑股票发行后股权结构变化计算得出。

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沃特能源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沃特能源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以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为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前后，沃特能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4,250	9.17	3,154,250	5.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12,063	8.47	2,912,063	5.38
	3、核心员工	533,500	1.55	533,500	0.99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519,813	33.49	11,519,813	2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16,999	32.03	29,219,683	53.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63,188	25.47	-	-
	3、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80,187	66.51	42,597,317	78.71
总股本		34,400,000	100	54,117,130	100
普通股东人数		27		34	

注：鉴于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王文根、房旻、朱宏杰、潘峰 8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在本次发行后，将该等 8 人所限售的股份归集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限售的股份处予以列示。

以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为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前后，沃特能源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谊	12,617,000	36.68	袁谊	12,617,000	23.31
2	王文根	4,030,249	11.72	马浩进	8,005,227	14.79
3	房旻	4,021,751	11.69	王文根	4,030,249	7.45
4	朱宏杰	3,564,751	10.36	房旻	4,021,751	7.43
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72	朱宏杰	3,564,751	6.59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3,500	4.95	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54
7	张鸣	1,554,249	4.5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4,727	4.43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2,000	3.44	邢丰	2,255,913	4.17
9	董姝	1,084,250	3.15	谢凤秀	2,113,610	3.91
10	唐敬	710,250	2.06	洪玲	2,095,801	3.87
合计		33,468,000	97.29	-	44,099,029	81.49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能源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王文根、房旻、潘峰、朱宏杰合计 8 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中，袁谊与张鸣系夫妻关系、马浩进与王凤

琴系夫妻关系、王文根与潘峰系夫妻关系，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一致行动的原则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其中，甲方为袁谊、乙方为张鸣）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各方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沃特能源的股东权利，以协助甲方、乙方实现对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在本协议解除前，不论各方未来在沃特能源的持股比例、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沃特能源的变化以及在沃特能源所任职务如何变化；

四、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经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和乙方的意见为准。

十二、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尚需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并待本次重组最终实施完毕后方可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谊夫妇，根据上述披露细则的规定，并结合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等 8 人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袁谊、张鸣、马浩进、王凤琴等 8 人合计所持有的沃特能源的股份比例在 50%以上，且在《一致行动协议》中亦约

定，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袁谊夫妇仍为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仍然以袁谊夫妇的意见为准，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沃特能源与诺佛尔及其股东马浩进、邢丰、谢凤秀、简道众创、远创投资等自然人和机构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诺佛尔为已挂牌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母公司）账面值为 7,281.23 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8,383.45 万元，评估增值 1,102.22 万元，增值率 15.14%，经沃特能源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沃特能源每股作价 3.35 元/股，购买诺佛尔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8.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8,00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3.3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9,717,130 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以支付交易对价 6,605.24 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1,40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马浩进	33.4884	8,005,227	26,817,510.72	-	26,817,510.72
2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79	2,394,727	8,022,334.32	-	8,022,334.32
3	邢丰	9.4372	2,255,913	7,557,309.76	-	7,557,309.76
4	谢凤秀	8.8419	2,113,610	7,080,593.52	-	7,080,593.52
5	洪玲	8.7674	2,095,801	7,020,933.92	-	7,020,933.92
6	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67	-	-	6,876,229.36	6,876,229.36
7	王凤琴	6.0000	1,434,269	4,804,800.00	-	4,804,800.00

8	李亚萍	5.9302	1,417,583	4,748,904.16	-	4,748,904.16
9	单建芳	4.4884	-	-	3,594,310.72	3,594,310.72
10	刘玉娥	4.4419	-	-	3,557,073.52	3,557,073.52
合计		100.00	19,717,130	66,052,386.40	14,027,613.60	80,080,000.00

各方一致同意，现金支付部分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首付款：本次交易在沃特能源、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 第二笔款：诺佛尔终止挂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3) 第三笔款：诺佛尔之股权工商变更至沃特能源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沃特能源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沃特能源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相关限售的情形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性质	限售期限
1	马浩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王凤琴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邢丰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谢凤秀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洪玲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李亚萍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简道众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沃特能源的董监高人员，则其持有的沃特能源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方应在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诺佛尔在股转系统公司终止挂牌后配合沃特能源完成诺佛尔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并配合沃特能源完成诺佛尔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司类型及股东的变更登记，同时承诺配合沃特能源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股东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诺佛尔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诺佛尔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沃特能源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间，诺佛尔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同时诺佛尔应保证其财务、经营管理、资产等状况均为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在此期间，若其做出超出维系其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分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资金拆借，银行贷款事宜的，需向沃特能源报备。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如下：

-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本次交易经沃特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诺佛尔停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经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

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前述先决条件在沃特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若前述先决条件不能在沃特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2、合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及盖章时（协议方是自然人的，签字即可）成立，各方均应尽其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立即生效：

（1）沃特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沃特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诺佛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包括诺佛尔停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议案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诺佛尔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指诺佛尔的股东）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详见“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诺佛尔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沃特能源发生关联交易；不得利用自身作为沃特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沃特能源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交易条件；亦不得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沃特能源及沃特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沃特能源与沃特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与沃特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保证将依照《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沃特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及相关利益，保证不损害沃特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诺佛尔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沃特能源、诺佛尔及其他沃特能源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利用本人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遵守以上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沃特能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诺佛尔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沃特能源、诺佛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得利用作为诺佛尔股东的地位，以下列方式将诺佛尔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诺佛尔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代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8,163.18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7,005.62 万元，成交金额为 8,008.00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8.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4,429.13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6,348.44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的比例为 113.30%。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沃特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08.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挂牌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且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诺佛尔 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在诺佛尔退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成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诺佛尔将成为沃特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三) 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维持不变，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

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沃特能源的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2016年6月12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目前，此调查已结案。2016年7月27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处罚结果如下：“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为此，兴业证券认真吸取了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加强和改进了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兴业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标的公司诺佛尔的原主办券商亦为兴业证券，鉴于《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之相关解答：“由于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负有持续督导职责，如果由其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可能对该主办券商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诺佛尔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2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对诺佛尔与兴业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

协议无异议，截至目前，诺佛尔已经与兴业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协议，诺佛尔的主办券商已由兴业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兴业证券为沃特能源的做市商，截至目前，兴业证券持有沃特能源 1,703,500 股，持股比例为 4.952%，未达到或超过 5%。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2 号）。项目负责人戴路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4060001）；项目组成员高艳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3090032）；项目组成员曹颖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190116020008）。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200121193128）；经办律师张小英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199811788905），经办律师朱富明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610657024）。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58）、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6）；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柏东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60200010017）；经办注册会计师贺志颖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310000032183）。

（4）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55945）、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11020166）、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17007）；经办评估师张相悌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11030018），经办评估师姚澄清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6000288）。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众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鉴于本次重组方案论证时间较长，2017年4月10日，公众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规定提交了延期复牌申请，待股转确认同意后，公众公司将按规定每5个转让日披露相关文件。2017年4月21日，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沃特能源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20日，沃特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诺佛尔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沃特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 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沃特能源、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沃特能源的股东人数为 27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中，沃特能源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远创投资、单建芳及刘玉娥所持有的诺佛尔的股份，故，除远创投资、单建芳及刘玉娥外，其他交易对象均通过认购沃特能源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沃特能源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相关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性质	限售期限
1	马浩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王凤琴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邢丰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谢凤秀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洪玲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李亚萍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简道众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	------	--------

1	挂牌公司	沃特能源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袁谊、张鸣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袁谊、张鸣
4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沃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沃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市沃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标的资产	诺佛尔之 100%股权
6	标的资产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诺佛尔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哈特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	交易对手方	马浩进
		邢丰
		谢凤秀
		洪玲
		王凤琴
		李亚萍
		单建芳
		刘玉娥
		简道众创
		远创投资
8	交易对手方之实际控制人	马浩进
		邢丰
		谢凤秀
		洪玲
		王凤琴
		李亚萍
		单建芳
		刘玉娥
		邹晓春（简道众创之实际控制人）
		沈正民（远创投资之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第 213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诺佛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611.90 万元，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其评估值为当期综合收益总额的 13.70 倍。

公司与诺佛尔为同行业领域规模相似的非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所采用的市盈率倍数参考了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交易对手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详情请参见公司第 2016-012 号公告），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1 倍（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相较于最近一次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诺佛尔为已挂牌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价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价格。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母公司）账面值为 7,281.23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8.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7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第 213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诺佛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611.90 万元，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其评估值为当期综合收益总额的 13.70 倍。

公司与诺佛尔为同行业领域规模相似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所采用的市盈率倍数参考了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交易对手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详情请参见公司第 2016-012 号公告），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1 倍（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相较于最近一次发行所采用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7,281.23	6,808.35	-472.88	-6.49
收益法	7,281.23	8,383.45	1,102.22	15.14

（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83.4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08.35 万元，高 1,575.10 万元，高 23.1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诺佛尔成立于 2007 年，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企业简称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诺佛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诺佛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捌仟

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8,383.45 万元)。

(3)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诺佛尔为已挂牌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价为依据，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8.00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诺佛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2131 号《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认为，诺佛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佛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9,246.66	10,849,168.43
应收票据	-	1,890,000.00
应收账款	60,122,023.07	60,013,319.34
预付款项	2,631,337.88	3,001,031.13
其他应收款	5,217,336.18	7,691,715.55
存货	89,635,411.36	75,022,194.43
其他流动资产	275,368.89	88,788.39
流动资产合计	161,210,724.04	158,556,217.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1,097.24	270,48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2,605.05	1,403,69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702.29	1,674,178.93
资产总计	163,484,426.33	160,230,39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71,005,044.12	69,536,972.10

预收款项	2,450,433.12	1,515,846.57
应付职工薪酬	789,823.30	493,271.10
应交税费	1,532,341.56	4,294,591.43
其他应付款	9,724,367.17	15,806,913.36
其他流动负债	2,571,665.12	-
流动负债合计	93,073,674.39	95,647,594.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528.73	645,61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528.73	645,610.73
负债合计	93,428,203.12	96,293,20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0.00	43,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51,327.94	11,151,327.94
盈余公积	1,731,052.32	864,202.64
未分配利润	14,173,842.95	8,921,66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56,223.21	63,937,190.9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56,223.21	63,937,19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484,426.33	160,230,396.2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1,317.84	9,760,182.77
应收票据		1,890,000.00
应收账款	33,819,284.62	35,487,292.26
预付款项	2,582,739.54	1,459,728.13
其他应收款	19,737,366.18	20,400,426.55
存货	87,194,828.59	70,368,918.43
其他流动资产	275,368.89	
流动资产合计	146,600,905.66	139,366,548.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50,399.36	7,350,399.36
无形资产	255,542.03	230,25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293.27	495,22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2,234.66	8,075,882.75
资产总计	156,093,140.32	147,442,430.8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65,022,070.25	61,482,352.26
预收账款	2,106,346.53	1,157,952.36
应付职工薪酬	746,911.10	413,521.10
应交税费	612,729.62	2,938,242.69
其他应付款	7,221,167.17	13,306,608.75
其他流动负债	2,571,665.12	-
流动负债合计	83,280,889.79	83,298,677.16
负债合计	83,280,889.79	83,298,677.16
股东权益		
股本	43,000,000.00	4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01,727.30	12,501,727.30
盈余公积	1,731,052.32	864,202.64
未分配利润	15,579,470.91	7,777,823.79
股东权益合计	72,812,250.53	64,143,753.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6,093,140.32	147,442,430.8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111,382.97	175,473,702.87
二、营业总成本	102,834,150.54	164,364,102.83
其中：营业成本	78,798,456.60	146,079,147.05
税金及附加	805,524.82	2,840,259.20
销售费用	2,404,655.73	932,949.35
管理费用	17,857,176.90	13,039,194.74
财务费用	806,154.60	190,382.80
资产减值损失	2,162,181.89	1,282,16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761.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7,232.43	11,140,361.69
加：营业外收入	1,478,439.15	90,13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36,260.00	3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9,411.58	11,230,175.79
减：所得税费用	400,379.28	1,028,40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9,032.30	10,201,7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9,032.30	10,201,769.3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9,032.30	10,201,7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9,032.30	10,201,76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463,275.75	156,448,042.15
减：营业成本	65,060,668.59	126,916,01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003.59	2,726,846.77
销售费用	2,404,655.73	864,599.89
管理费用	16,704,750.63	11,705,534.09
财务费用	805,630.75	191,669.70
资产减值损失	1,273,759.56	347,728.76
加：投资收益	-	18,717.87
二、营业利润	8,416,806.90	13,714,367.58
加：营业外收入	1,475,409.09	90,13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36,26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9,655,955.99	13,804,505.68
减：所得税费用	987,459.19	1,731,058.40
四、净利润	8,668,496.80	12,073,44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68,496.80	12,073,447.28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97,084.78	73,899,53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283.55	448,20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12,368.33	74,347,73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02,099.30	58,176,30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6,602.05	5,564,1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5,400.74	2,671,74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112.20	34,813,44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81,214.29	101,225,67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845.96	-26,877,93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76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530,76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40.82	187,43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40.82	28,687,4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0.82	-3,156,67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504.43	442,25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130.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7,634.99	2,942,25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634.99	31,057,7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9,921.77	1,023,1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9,168.43	9,426,03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246.66	10,449,168.4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34,708.47	69,055,77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327.84	439,1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9,036.31	69,494,95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27,294.84	43,422,58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4,710.55	4,891,67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4,611.20	2,605,88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7,697.01	39,468,1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14,313.60	90,388,26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277.29	-20,893,30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71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18,71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52.65	160,7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952.65	23,660,7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52.65	-6,142,0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504.43	223,44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130.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7,634.99	2,723,44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634.99	31,276,55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8,864.93	4,241,226.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182.77	5,118,956.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317.84	9,360,182.77
----------------	--------------	--------------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17年4月20日，沃特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沃特能源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本次交易合同就资产交割、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有效运行；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作为发行对象的交易对方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公众公司原股东中，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1688）；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基金

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P101145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诺佛尔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沃特能源与诺佛尔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挂牌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一）沃特能源、诺佛尔及交易对方中的机构法人简道众创、远创投资均有效存续，沃特能源和交易对方均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适当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要取得沃特能源、诺佛尔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是沃特能源与诺佛尔、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在公平、平等、自愿签署了上述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标的公司所有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均取得权利证书。标的公司股份、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股份及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被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诺佛尔生态及其子公司法人主体的变更，诺佛尔生态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为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诺佛尔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及员工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中，沃特能源及诺佛尔均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戴路

项目小组成员：高艳、曹颖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经办律师：张小英、朱富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21-68406125

传真：021-6840611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柏东、贺志颖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评估师：张相悌、姚澄清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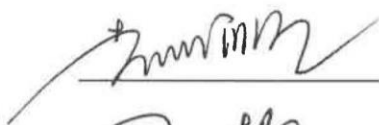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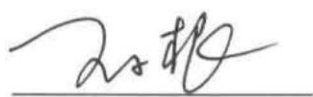
袁 谊



朱宏杰



王文根



王恩强



房 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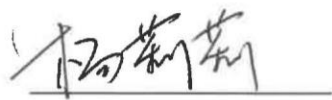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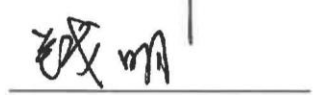
潘 峰



杨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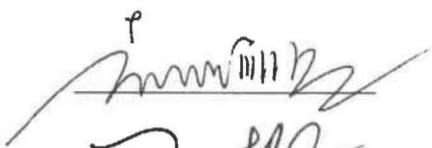


钱 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 谊



朱宏杰



王文根



房 旻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内核部门负责人：



周云云

项目负责人：



戴 路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 艳



曹 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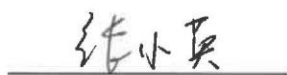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经办律师：



张小英



朱富明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柏东



贺志颖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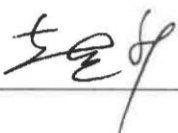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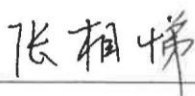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相悌


姚澄清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0日

第十四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